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辦理 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中壢區游泳選拔賽暨各行政區游泳成績檢測實施辦法

一、宗旨：提倡中壢區體育競技活動，培養團隊精神，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蔚成風氣，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中壢區參加 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游泳比賽。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中壢區各國民小學

五、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凡中壢區境內各公私立小學均可報名參加。

六、比賽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00 分起。

七、比賽地點：新明國小游泳池（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

八、競賽組別：

（一）國民小學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組）

（二）國民小學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組）

（三）國民小學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組）

（四）國民小學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組）

九、參加資格：

（一）國民小學甲組：國民小學在學五年級以上學生，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二）國民小學乙組：本區各國民小學一到四年級在學學生，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含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十、競賽項目：

（一）小男(女)甲組：

1、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2、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3、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4、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5、混合式：200 公尺

(二) 小男(女)乙組：

- 1、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112 年度新增)
- 2、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 3、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 4、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 5、混合式：200 公尺(112 年度新增)

十一、報名人數：

中壢區選拔：以學校組隊，甲組競賽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4項；乙組競賽每1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4項，請斟酌選手體力負荷報名。

市賽規定：甲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每單位每項以3人為限。乙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每單位每項以2人為限。(112年新修訂-青溪國中)

十二、參加辦法：

- (一) 大會相關資訊將以桃園市政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發文至各校，請各校承辦人員於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五點前至元生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30.153.3/glrn/>)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莊主任或體育組陳組長 462-5566#310、315。
- (二) 各單位之註冊截止日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或參加競賽之項目。
- (三) 各單位應設領隊、教練及管理，負責教練與管理各該單位之運動員並與大會連繫之責。
- (四) 本次選拔賽以籌組中壢區最優秀之游泳選手作為代表中壢區參加 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另考量各校校務推動，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本次選拔賽，則以推薦方式作為參賽資格說明如下：
 - 1、必須提出相關比賽之參賽成績證明及參賽佐證資料，作為申請依據。
 - 2、參賽之成績必須優於選拔賽前兩名選手成績，經組訓協調會議決議後，決議推薦參賽資格及名單。
 - 3、事前提供無法參加選拔賽之事由資料，以利選訓會議辦理。

十三、補助參賽經費：

每校上限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用途限於參賽交通費、膳食費(每人 100 元為限)、茶水費(每人 20 元為限)、參賽學生保險費等四項，請於賽後兩週內檢附原始憑證暨統一收據送元生國民小學體育組覈實核銷。(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統一收據上請填上貴校銀行名稱、戶名、帳號，以利經費撥入貴校)。參加檢測之相關經費支應，請各檢測行政區(大園區、觀音、新屋、大溪)學校自行支付。

十四、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及註冊編配組以電腦隨機排定之。

十五、獎 勵：

- (一) 各組各單項錄取前六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乙張。
- (二) 各組各單項前二名運動員，將優先取得代表中壢區參加 113 年 1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29 日辦理之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游泳項目之報名參賽資格，地點：新明國小游泳池。
- (三) 中壢區接力項目代表隊由各單項 50 公尺參賽選手擇取最優選手組隊。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由 50 公尺自由式競賽成績中選出；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由仰、蛙、蝶、自 50 公尺競賽成績最優選手中選出。
- (四) 入選代表本區參加市中小聯運，務必配合出席參加比賽及集訓，並簽屬參賽同意書，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賽，以免造成組訓及比賽困擾。

十六、附則：

- (一)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在學證明書(貼相片蓋騎縫章)及桃樂卡或學生證明卡等證件，以備查驗。
- (二)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游泳規則辦理。

十七、申 訴：

有關比賽事項之申訴，應先向裁判長口頭告知，並於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正式提出申訴。未依程序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八、罰 則：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有不當行為或有不服裁判等事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另通知就讀學校，停止該運動員參加 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游泳比賽權。

十九、本競賽規則未盡事宜時，另行通知。

二十、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參賽同意書；附件一。

二十一、選拔賽及檢測說明：

（一）選拔賽行政區：中壢區

檢測行政區：大園區、觀音、新屋、大溪四個行政區。

（二）選拔賽及檢測日期：112 年 11 月 15 日（三）

（三）地點：新明國民小學游泳池

（四）選拔賽及檢測時程：（同時段進行各區同競賽項目，請參照下列時間）

下午 12:30 報到，12:50 規則說明，13:00 開始檢錄及游泳池清場，

13:20 開始比賽及檢測

（五）頒獎及領取檢測成績證明，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六）請各行政區請至元生國小首頁（<http://163.30.153.3/glrn/>）報名，請於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五點前完成報名，以利競賽組編排流程表。

（七）相關規定依據 112 年 09 月 13 日於青溪國中 113 年籌備市運說明會議之決議參酌辦理。

敬請各單位轉達協助選手填寫「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
參賽同意書」

並協助邀請各校參加游泳選拔賽選手之教練加入「中壢區游泳選拔賽
教練 LINE 群組」，以利後續聯繫相關比賽事宜。



